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3132號

聲 請 人 魏 永 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華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本院裁定（110年度台聲字第243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43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